

抚顺新宾孙静被非法 起诉到法院

新宾县 68 岁的法轮功学员孙静，被非法关押四个多月，现在被抚顺顺城区检察院非法起诉到法院。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晚，抚顺市新宾县国保队长张立军带领刑警、新宾镇派出所十多个人到孙静家，非法抄家、绑架，抄家

孙静与李贵坤被绑架到新宾镇派出所，两人在公安局非法关押了一宿。第二天警察让家属出一千元钱给两人检查身体、做核酸检测。下午，孙静被关入抚顺看守所，李贵坤被关进新宾县看守所。

李贵坤被关押 8 天后，取保候审回家。孙静被非法关押至今已四个多月。

孙静被绑架关押一周后，被新宾县国保构陷到抚顺顺城区检察院。检察院曾经把案卷退回新宾国保。国保人员到孙静家叫李贵坤配合他们核实材料签字，遭到李贵坤和儿子拒绝。之后，李贵坤被叫到顺城区检察院所谓“核实”。现今顺城区检察院非法把孙静起诉到顺城区法院。

孙静曾经遭两年冤狱迫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新宾县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非法闯入到孙静家的煤场绑架、构陷；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她在抚顺市南沟看守所遭新宾县法院非法庭审；十二月八日她再一次被非法开庭，被非法判刑两年，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被劫入辽宁女子监狱，于十二月六日出狱回家。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中午，新宾县国保大队人员到孙静家骚扰，预谋迫害，当时孙静不在家，迫害没有得逞。◇

抚顺刘绍君遭冤狱 法院扣发、追缴退休金

法轮功学员刘绍君，家住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去年 12 月 28 日下午，刘绍君接到望花区法院冯姓女法官就社保部门非法起诉她的案子打来电话，该法官接管此案想与刘绍君庭下协议，使刘绍君返还 71752 元退休金，然后撤回“告知书”。当时，刘绍君说：我无力偿还，我查了所有法律，确认是社保在违法，我不认同社保与你们的行为。

该法官说，那我就往上报庭。法官还说让刘绍君星期五（即去年 12 月 31 日）给她回电话。

早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刘邵君去同学家时，被建设派出所警察跟踪绑架，在她没有触犯任何法律的情况下，派出所警察编造证据、捏造罪名，同年 12 月 12 日，对刘邵君枉法判刑两年六个月、勒索罚款五千元。

刘邵君先后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市看守所和辽宁女子监狱，遭受了残酷的迫害，身心受到了严重的摧残，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狱。出狱时，刘邵君身体虚弱，精神恍惚。

其实，早在 2020 年 5 月，刘邵君就已被非法停发退休金了。刘邵君出狱后，辽宁省抚顺市社保部门却向刘邵君索要被非法关押期间所领取的两年退休金：71752 元。

退休金是每个参与工作的公民应该得到的劳动报酬，而且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刑本身就是非法的，更加不应该根据非法判刑的前提剥夺公民合法的收入。《劳动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退休时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

四条规定“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医疗及其它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拖欠或挪用”。

在刘绍君无能力返还退休金，且剥夺她退休金是违法的情况下，刘绍君被非法起诉到望花区法院。

现今，辽宁省抚顺市社保部门和抚顺市望花区法院的行为，正是联合国大会在 1948 年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群体灭绝罪公约》中描述的犯罪表现，同时也违反了中国的现行法律。

做好人 刘绍君被冤狱迫害两年半

2018 年 4 月 24 日，刘邵君去吴丽贤家被跟踪绑架，抚顺国保与望花公安分局建设派出所警察将她们非法抓捕，家属到派出所问为什么抓人，派出所的人说是国保让抓的。家属找到抚顺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国保大队的魏振兴说，人是派出所抓的，我们不管，我们只管审批。就这样，有人抓人，却无人负责，互相推诿。

在刘邵君没有触犯任何法律的情况下，建设派出所警察孙立新、孙廷文、刘洋等人编造证据、捏造罪名，把所谓的案卷材料送交望花区检察院。

望花区检察院用这些编造的所谓犯罪证据向望花区法院提起公诉。

在没有任何犯罪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望花区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枉法判刘邵君二年六个月，勒索罚款五千元。

刘绍君在非法关押期间，警察利用犯人强迫她长时间站、蹲、背铐暖气管上，不让她上厕所，侮辱谩骂、殴打、强行灌药、往饭里掺药、六天六夜不让睡觉等非人迫害。刘绍君被迫害的血压高，心跳快，身体极度虚弱，精神恍惚。◇

《转法轮》改变了我的人生

我是二零零七年真正走入法轮大法修炼的学员，其实在一九九八年就有亲戚送给我一本《转法轮》书，这本书我读过几遍，但是根本就没有看进去，只知道是一本让人做好人的书，有神佛，其它我什么也没悟到。亲戚经常到我家来，劝说我多看看《转法轮》。但是我利益心重，始终没有走进大法来。

修炼前，我是一个性格暴躁、利益心很重的人。一九九七年结婚后，我与妻子性格不合，经常吵架、打仗。记的最严重的一次是她赶集卖花生米，卖了几百元钱，我想要过来，她不给，争夺中一下子攥住了她装钱的衣服布袋，用剪子剪碎了布袋，把钱抢了过来，根本就不管她的感受，伤不伤她的心。还有一次，一天晚上与她发生争吵，不愿和她待在家中，就开着三轮电动车离家出走去亲戚家。妻子叫了邻居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后面撵我，追上后她说：“天这么晚了，别独自一人开车走路，要去明天白天再去吧。”说着，用身体挡在车前。我不听她的劝说，赌气开车继续往前走，车从她的脚面压了过去，差一点撞伤了她。后来，听妻子说，回家躺了好几天才敢走路。

二零零三年，村里各户间的电线，从自己家的平房上经过，我想了一个办法偷电用：把电线割皮用铁夹子夹住电线，从铁架子引线下来自供自己家中用电，到了白天把夹子

拿下来，以免被电工发现。后来，电工还是知道了我偷电的行为。他托人捎口信说：“不要那么干了（用铁夹子偷电）。”但自己那贪财占便宜的心还是不死，根本不想住手，并想方设法继续偷电。一段时间，我刚放好铁夹子，电工就领着人把我偷电的行为拍了照，交给上级，并立即停了我家的电。后来，找人托关系，交上了三千三百元的罚款才给我送电。家里人说：“你用的电比谁都贵。”后来学了大法才明白“有失必有得”的道理。

学了大法后，我痛改前非，不再贪占别人的便宜。师父说：“在这个宇宙中有个理，叫作不失者不得，得就得失，你不失，要强制你失。谁起这个作用？就是宇宙这个特性起这个作用，所以你光想得不行。”[1]我后悔自己以前做过的错事，失掉多少德给人家。

二零零七年腊月的一天去赶集，我刚买完东西，后面一下子围上很多买东西的人，摊主不顾给我算账就招呼其他买货的人了，我也忘记付给他钱，拿着东西就走了。走了近百米，猛然想起来还没给人家钱。我急忙回来给人家送钱。路上碰见熟人，看我手里提着货，就问：“你回去还要买什么？”我说：“刚才买了人家的东西，人多闹的我忘了给人家钱了，我得回去送钱。”他说：“赶集人多，摊主



忘了，你就把东西拿回家算了，摊主又不知道。”我说：“人家赶集卖货也不容易，挣不了多钱，我这近百元的货不给他，他亏大了。做人得为别人着想。”

那人说：“你学法轮功是变了，要是以前你不会这样做，偷还偷不到呢。”我说：“俺师父叫俺做好人，为别人着想。”来到卖家摊前，我和他说明了缘由，摊主想起来没算账没收钱，一边拍着脑门，一边算账，一边说着感谢话：“我今天碰到好人了，不然的话今天的集白赶了，白忙活了，赚大了。”算了算九十五元。他说：“零头不要了，给我九十元吧。”我说：“别这样，该多少就多少，你做买卖也不容易。”摊主直说谢谢。本村的人，看到这一幕后，议论纷纷，大意是他真变了，变的一点儿也不贪财了。

最受益的是我的妻子，再也不用过着挨打挨骂、担心受怕的日子了，妻子非常支持我学法轮大法。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